

6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/西北工业学校的校园明亮工程二期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LED教室灯、LED黑板灯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尔漫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84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7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消防应急照明灯具、消防应急标志灯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棋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导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津泓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海岸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海岸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